

证券代码：873707

证券简称：丰岛食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月萍
- 会议列席人员：刘志钢、杨尚炜、黎云龙、徐亚军、王善周、陈妙娟、俞泳钢、王美蓉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王光明、陈芳、叶慧芬、仲丽慧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

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